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7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旭騰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06 金訴字第216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7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04號），提起上訴，
08 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撤銷。

11 張旭騰幫助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12 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13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 實

17 一、張旭騰知悉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虛擬帳戶及實體
18 帳戶，藉以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亦可得而
19 知提供虛擬帳戶及實體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
20 相關，可能遭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達犯罪或隱匿掩飾犯罪所得
21 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2 意，於民國110年10月中旬某時，在址設臺南市○區○○○
23 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外，以其於110年10月8日向
24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使用並取得之帳號000-0000
25 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中信銀行虛擬帳戶）之帳號、密
26 碼，及其所有且為中信銀行虛擬帳戶出金之聯邦商業銀行帳
27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
28 款卡（含密碼），當面交付予高瑀豪（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29 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3022
30 號及第34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爾後再由高瑀豪將上開中信
31 銀行虛擬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等資料，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

01 不詳、綽號「學長」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中信銀行虛
02 擬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
03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虛擬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
04 等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0月6
06 日某時，先透過LINE暱稱「陳家均」結識鄧春蘭，迨2人進
07 一步熟識後，該人旋向鄧春蘭訛稱：可提供一個投資連結予
08 其投資，其只要點擊連結並加客服人員為好友，再依其等指
09 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參加各項運動賽事博弈，不久即可獲
10 利出金云云，致鄧春蘭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1 先後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前開款項旋
12 陸續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中信銀行虛擬帳戶綁定之出金帳
13 戶即聯邦銀行帳戶，進而轉匯一空。嗣經鄧春蘭察覺有異後
14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鄧春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20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迨至本院
21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80至86頁)，本
22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23 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
24 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
25 有證據能力。

26 二、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有何
27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
28 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不
31 諱，且經告訴人鄧春蘭於警局及證人高瑀豪於檢察事務官詢

01 問時證述明確。此外，復有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112
02 年11月30日運彩字第112200109號函及所附張旭騰帳戶之金
03 流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1日中
04 信銀字第112224839394906號函(見警卷第11、15至18、13
05 頁)、告訴人鄧春蘭之報案資料、中國信託敦北分行台幣帳
06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ATM轉帳明細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
07 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9至4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47589
09 號函(見偵卷第17頁)、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
10 21日運彩字第113200024號函及所附張旭騰之中信銀行虛擬
11 帳戶入金、投注及出金等交易明細資料(見偵卷第21至37
12 頁)、聯邦商業銀行開元分行113年4月10日(113)聯開元字第
13 004號函及所附張旭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
14 卷第61至7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8
15 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09211號函及所附張旭騰之帳戶基
16 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見偵卷第79至110
17 頁)、被告與高瑀豪之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
18 偵卷第115至205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
19 6日函(見偵卷第211頁)等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20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1 二、論罪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2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27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
28 於舊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
29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
30 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31 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

0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02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
03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04 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
05 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06 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09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
12 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
13 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
14 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
15 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
16 限制要件…上訴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
17 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
18 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19 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
20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
21 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22 旨可資參照）。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
24 日修正，該2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
25 上限均有期徒刑7年，然受限於同法第3項規定，是其宣告刑
26 仍受前置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27 5年之限制，則參照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應以之列為
28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29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於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30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
31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之第16條第2項後改為「犯前2

0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
02 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移列
03 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除」。綜合以觀，倘依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
09 刑5年至2月，然倘適用現行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之範
10 圍則為有期徒刑5年至6月，二相比較，最高度刑雖均相同，
11 然最低度刑部分顯然係修正前較輕。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2 之自白減刑要件較修正後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自應適用
1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論處。

14 (二)論罪

15 1.罪名及各罪關係

16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7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19 (2)被告就上開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罪，
2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
21 30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
22 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三)刑之減輕

24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2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
26 偵查中雖否認犯行，然於原審及本院已自白犯行，依112年6
2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28 參、上訴之判斷

29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
30 害，業據其分別於警詢及刑事聲明上訴狀中陳述明確，堪認
31 其所受損害程度非輕，而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

01 獲告訴人之諒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量刑容有過輕之
02 處等語。

03 二、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04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以現
05 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所認固非無見。
06 惟原審疏未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納入新
07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所認即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
08 量刑過重，雖無理由，然因原判決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
09 本院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10 肆、科刑

11 一、爰審酌被告提供中信銀行虛擬帳戶（含密碼）及聯邦銀行帳
12 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助長他
13 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
14 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
15 物，危害被害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另考
16 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17 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
18 之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9 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

22 肆、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獲得2萬元之報
27 酬等語（見原審卷第50頁），是其犯罪所得為2萬元，此部分
2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所提供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並未扣案，且存
31 摺、提款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01 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4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5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06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7 相關規定。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09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
10 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匯
11 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
12 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
13 所提領，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14 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15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3 法官 梁淑美

24 法官 包梅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許雅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	------	---------------	------

1	110年10月10日下午 5時36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2	110年10月11日晚間 7時57分許	6,000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3	110年10月11日晚間 8時3分許	5,000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4	110年10月11日晚間 8時10分許	3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5	110年10月13日晚間 6時6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6	110年10月14日晚間 9時35分許	1萬4,500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7	110年10月18日晚間 10時4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8	110年10月20日晚間 6時19分許	3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9	110年10月22日晚間 10時3分許	6,000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10	110年10月23日晚間 9時21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11	110年10月24日晚間 10時7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12	110年10月25日下午 4時29分許	5,000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13	110年10月26日晚間 6時39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14	110年10月26日晚間 7時3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15	110年10月27日晚間 9時32分許	3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虛擬帳戶
16	110年10月30日晚間	8,000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6時41分許		行虛擬帳戶
17	110年10月31日晚間 8時50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18	110年11月2日晚間 6時32分許	5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19	110年11月7日下午 4時14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0	111年11月23日凌晨 0時6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1	110年11月25日晚間 7時27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2	110年11月27日晚間 6時37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3	110年11月29日下午3 時40分許	7,500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4	110年12月3日晚間6 時50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5	110年12月4日晚間6 時22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6	110年12月5日晚間9 時47分許	5,000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7	110年12月16日晚間6 時22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8	110年12月20日晚間6 時24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29	110年12月27日下午4 時41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請取得之中信銀行 行虛擬帳戶
30	總計:40萬7,000元		